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财税〔2023〕34号

广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我省实施自主就业
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地级以上市税务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支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

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的规定,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税收优惠。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扣减限额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以每人每年 9000 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扣减标准

(一)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下同)、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

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二）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员，以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

三、执行期限

本通知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我省此前印发的《广东省财政厅等5部门关于延长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粤财税〔2022〕7号）自2023年1月1日起停止执行。按本通知应予减征的税费，在本通知发布前已征收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纳税期应缴纳税费或予以退还。发布之日前已办理注销的，不再追溯享受。

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有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级财政、税务、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健全信息共享机制，优化办税流程；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使企业和纳税人知悉和理解相关政策；加强调查研究，密切跟踪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0月20日印发